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990301

收文日期: 99. 3. 17

歸檔日期: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王慧茹 電話：02-77365944

高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0362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對本部89年3月6日台(89)人(一)字第89018647號函同意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得從寬採計為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表達不同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8年8月10日98全教高字第98483號函。
- 二、按旨揭函釋係考量秘書旨在協助校長綜理校務，並審酌行政院76年7月21日76人政肆字第14578號函業已同意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人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爰同意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得從寬採計為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核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及第7條「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應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意旨，尚無相違。
- 三、至本部97年10月31日研商「國中校長資格採計完全中學主任年資疑義」會議有關不採計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為國民中學主任年資之決議；及98年7月8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增列第6條第2項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年資等二事，涉及不同教育階段年資採計事宜，與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採計為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一事容有分別，併敘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法規會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